

#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孙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董玮、李宏、潘斌经核查一致认为：公司依托在互联网行业的多年的运营经验和海量用户，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孙公司是公司自身业务自然延展，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进一步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。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《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孙公司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董玮、李宏、潘斌

2016年3月28日